

##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三爱富(常熟)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三爱富(常熟)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，保持持续盈利能力，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聚焦发展文化教育主业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次转让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，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，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，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。本次交易尚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应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、审批程序，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彦超

黄生

伍爱群

2019年10月28日